

4-3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廢舊物資售價	25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7—29
2、審判業務	30—34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4、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0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4. 簡易庭：審理民事、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等。
 5. 少年及家事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卷之編訂保管事項。
 9.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10.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1.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12.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3.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少年及家事、行政訴訟、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及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 (7)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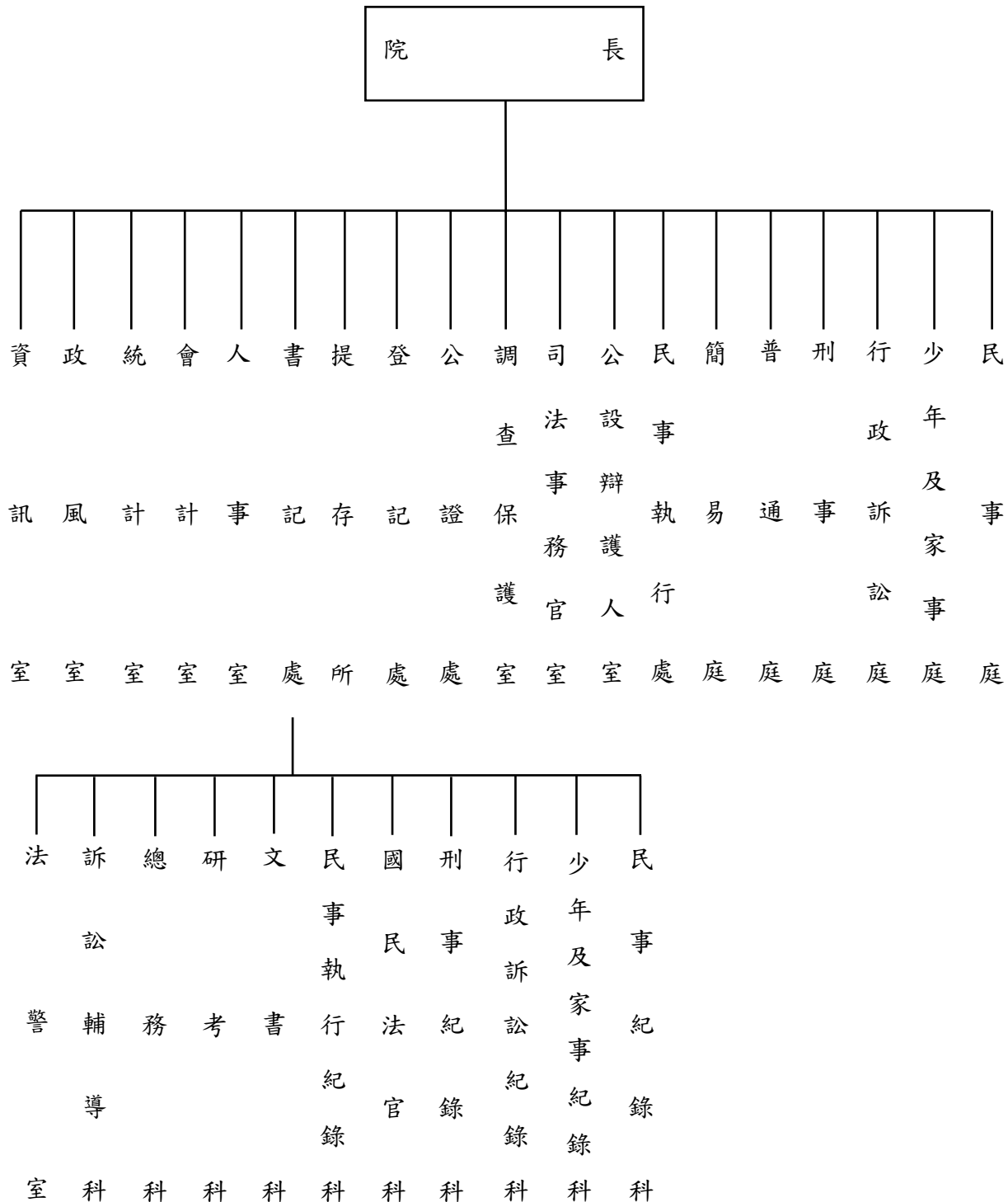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91	19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73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工友 1 人。
法警	27	27		
工友	7	6	1	
技工	2	2		
駕駛	13	13		
聘用	32	32		
約僱	1	1		
合計	273	271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弘揚法治，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權，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以及擴大便民、利民、禮民之措施，加強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益，推動有感司法改革，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服務與行政效能：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2.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考評。
3. 強化審判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依法速審速結重大民、刑事案件，並加強辦理強盜、煙毒、竊盜、贓物、違反槍砲彈藥管制、監聽案件、防制組織犯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確保社會祥和秩序，維護公眾生活安全；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調查，審理少年事件，以保障少年權益與福祉，降低少年觸法及曝險行為。
4. 持續推動調解業務：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
5.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啟用「國民法官法庭」，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辦理分眾多元宣導活動，並依據國民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進行案件之審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二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	強化檔案管理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二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	1. 持續由領有專業證照、富有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定期交換辦案心得、積極參加家事專業課程，以精進專業知能。 2. 妥適運用家事調查官制度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善用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商談或相關社會資源連結，以圓融解決家庭紛爭。 3. 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持續舉辦家事調解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審酌少年之需保護性，以達少年之健全成長	1. 強化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到庭陳述意見功能，並切實審酌少年之行為、品行、性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是否再犯等因素，妥適對少年為相關裁定處遇，避免其再犯。 2. 於少年保護處分裁定前，必要時得徵詢相關機關、學校之意見，協助整合少年所需之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等相關資源，以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五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公務機車各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強化檔案管理：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110 年度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1) 撰繕書狀 11,681 件。 (2) 言詞解答 10,455 件。 (3) 電話解答 10,819 件。 (4) 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287 件。 (5) 複印文件 104,473 件。 110 年度受理公文 6,392 件，平均處理速度為 3.59 日。 110 年度歸檔案卷 55,607 件，銷毀 0 件(呈報高院 3,812 件待審核)。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110 年度辦案維持率： (1) 民事：普通事件 81.14%，較管考目標超前 6.14 個百分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75%，小額事件為 9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刑案為 65%；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80%。 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三、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 1. 持續由領有專業證照、富	簡易事件 82.20%，超前 7.20 個百分點。小額事件 97.30%，超前 5.30 個百分點。 (2) 刑事：普通案件 74.24%，較管考目標超前 9.24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 75.22%，超前 5.22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 85.71%，超前 20.71 個百分點。 (3) 行政訴訟：行政訴訟事件 81.25%，較管考目標超前 1.25 個百分點。 2. 110 年度受理案件辦結情形： (1) 民事(不含家事)事件 20,343 件。 (2) 刑事(不含少年)案件 11,688 件。 (3) 行政訴訟事件 172 件。 110 年度受理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34,825 件。 1. 110 年度受理辦結家事事件 3,491 件；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48 件。 2. 110 年度辦理調解前說明會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定期交換辦案心得、積極參加家事專業課程，以精進專業知能。 2. 妥適運用家事調查官制度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善用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商談或相關社會資源連結，以圓融解決家庭紛爭。 3. 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持續舉辦家事調解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 四、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審酌少年之需保護性，以達少年之健全成長： 1. 強化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到庭陳述意見功能，並切實審酌少年之行為、品行、性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是否再犯等因素，妥適對少年為相關裁定處遇，避免其再犯。 2. 於少年保護處分裁定前，必要時得徵詢相關機關、學校之意見，協助整合少年所需之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等相關資源，以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五、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親職教育課程共 24 場次。 1. 110 年度受理辦結少年事件 1,416 件。 2. 110 年度受理少年保護處分：訓誡 34 人，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 77 人，保護管束 173 人，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 39 人，安置輔導 0 人，感化教育 9 人。 3. 110 年度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067 人。 1. 110 年度終結公證事件 294 件、認證事件 612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2. 110 年度終結提存 350 件、領取(回)267 件、解繳國庫 93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	截至 111 年 6 月底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1) 撰繕書狀 6,629 件。 (2) 言詞解答 6,629 件。 (3) 電話解答 4,868 件。 (4) 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114 件。 (5) 複印文件 40,872 件。 (6) 其他服務 501 件。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受理公文 3,787 件，平均處理速度為 3.23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強化檔案管理：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歸檔案卷 30,653 件，銷毀 0 件。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75%，小額事件為 9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刑案為 65%；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	1. 截至 111 年 6 月底辦案維持率： (1) 民事：普通事件 77.00%，較管考目標超前 2.00 個百分點。簡易事件 81.36%，超前 6.36 個百分點。小額事件 100.00%，超前 8.00 個百分點。 (2) 刑事：普通案件 72.85%，較管考目標超前 7.85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 83.85%，超前 13.85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 100.00%，超前 35.00 個百分點。 (3) 行政訴訟：行政訴訟事件 78.57%，較管考目標落後 1.43 個百分點。 2.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受理案件辦結情形： (1) 民事(不含家事)事件 9,467 件。 (2) 刑事(不含少年)案件 6,323 件。 (3) 行政訴訟事件 133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目標為 80%。 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三、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 1. 持續由領有專業證照、富有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定期交換辦案心得、積極參加家事專業課程，以精進專業知能。 2. 妥適運用家事調查官制度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善用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商談或相關社會資源連結，以圓融解決家庭紛爭。 3. 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持續舉辦家事調解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 四、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審酌少年之需保護性，以達少年之健全成長： 1. 強化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到庭陳述意見功能，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18,411 件。 1.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家事事件 1,780 件；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7 件。 2. 截至 111 年 6 月底辦理調解前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共 12 場次。 1.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少年事件 559 件。 2.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受理少年保護處分：訓誡 18 人，假日生活輔導 25 人，保護管束 49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切實審酌少年之行為、品行、性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是否再犯等因素，妥適對少年為相關裁定處遇，避免其再犯。 2. 於少年保護處分裁定前，必要時得徵詢相關機關、學校之意見，協助整合少年所需之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等相關資源，以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五、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 7 人，安置輔導 0 人，感化教育 4 人。 3. 截至 111 年 6 月底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17 人。 1.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公證、認證事件 616 件。 2.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提存事件 345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 1 輛。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	1	合 計	78,006	77,947	65,439	5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5	962	1,091	-47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5	962	1,091	-47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30	0	
			040563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5	932	1,055	-47	
			0405630201 1 沒入金	885	932	1,055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30300 賠償收入	-	-	6	-	
			04056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335	71,131	58,003	-1,796	
3	46	1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335	71,131	58,003	-1,796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578	70,374	57,329	-1,796	
			0505630201 1 民事訴訟費	63,832	65,688	52,830	-1,8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30202 2 非訟事件費	3,276	3,250	2,963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30203 3 公證費	1,429	1,371	1,429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30204 4 行政訴訟費	41	65	108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57	757	673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5	1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757	757	6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92	82	-68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92	82	-68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4	4	0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88	78	-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732	5,762	6,264	1,970	
7	55	1	12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2	5,762	6,264	1,970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7,732	5,762	6,264	1,970	
			1205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32	5,762	6,262	1,9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90,159	372,870	364,617	17,28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72,926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56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390,159	372,870	364,617	17,289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145	335,503	327,393	14,642	1. 本年度預算數350,145千元，包括人事費324,163千元，業務費25,880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4,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49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7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2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3,871千元。
	2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8,268	37,091	33,974	1,177	1. 本年度預算數38,268千元，包括業務費35,733千元，設備及投資2,5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9,8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8,0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235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97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67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529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50千元。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9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0	80	3,250	1,470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0	80	3,250	1,4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經費1,5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53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85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3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5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85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5	
				0405630201		
				沒入金	88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3,83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832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3,832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3,832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63,83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4,793千元。 2. 執行費18,896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1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27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7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276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276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276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152千元。			
								2.提存費124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429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29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29		
		3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29			
			3	0505630203	1,429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公證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4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6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57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57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57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57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75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65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抄錄費19千元。 4. 書報費17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4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55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1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0705630500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732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 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732	
	55			12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2	
		1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7,732	
			2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32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43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5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22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9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64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0,14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4,16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4,16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24,1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8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6,084千元，係職員191人及法警27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56		2.約聘僱人員待遇20,856千元，係聘用人員32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1		3.技工及工友待遇7,541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及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7,272		4.獎金47,272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060		(1)考績獎金20,61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2,616		(2)年終工作獎金26,65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609		5.其他給與4,06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9,125		(1)休假補助3,96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2,61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5,11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5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6,60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705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44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64千元。
			8.保險19,12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2,41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20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5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0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01		1.業務費10,60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703		(1)水電費5,70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1>辦公廳室水費19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2>辦公廳室電費5,511千元。
2027 保險費	78		(2)其他業務租金12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633		(3)稅捐及規費10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2	行政科室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1千元。
2093 特別費	9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2		(4)保險費7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5)物品1,63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9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68千元。
			(6)一般事務費54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7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71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1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49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6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5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0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27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7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2		2.通訊費204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		(1)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2)郵資費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3.資訊服務費1,352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2,051		4.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560		5.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85		
2072 國內旅費	1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0,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0千元。 7.物品2,05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8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31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1千元。 8.一般事務費5,56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300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14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762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814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2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88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34千元。 (10)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36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4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310千元，係本棟1樓身障、男女廁所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8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2,807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8千元。 11.國內旅費10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26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家事訴訟審判、調解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6.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7.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1)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3)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2,640件。
2.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5,000件。
3.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36,000件。
4.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4,300件；建構家事調查制度，妥適處理家事紛爭，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45件。
5.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500件；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850人。
6.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1,100件；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650件。
7. 審理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預計辦理行政訴訟事件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826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26		
2009 通訊費	5,252		1. 通訊費5,2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6		(1)電話等通信費277千元。
2051 物品	472		(2)郵資費4,9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56		(1)特約通譯報酬2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3千元。
			(3)調解報酬1,027千元。
			3. 物品47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7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05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92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956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4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062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2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1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632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5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2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52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1,4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27		<1>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 <2>郵資費1,25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6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45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365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60千元。 <3>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338千元。 <4>刑事案件鑑定費583千元。 <5>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4		(3)物品44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789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35		(4)一般事務費1,545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535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19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5千元。
			(5)國內旅費1,53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8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9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4,151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34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一般事務費509千元及國內旅費3,2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35千元，係購置會議室錄音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976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設備、法官升降辦公桌等雜項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5,97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979		1.通訊費4,97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8		(1)電話等通信費1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		(2)郵資費4,8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2.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677	家事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3.一般事務費59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0 業務費		1,677		4.國內旅費90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9 通訊費		88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1.通訊費88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8		(1)電話等通信費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		(2)郵資費8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係調解報酬。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529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3.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2,529		4.一般事務費3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43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5		5.國內旅費36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44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1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2057 給養費		548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0		(4)調解委員旅費280千元。	
06 辦理刑事執行業務		2,529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29		1.通訊費34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43		(1)電話等通信費21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2)郵資費3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5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24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1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4千元。	
2057 給養費		548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8,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1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0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330千元。 4.物品24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42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3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4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4千元。 5.一般事務費91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6.給養費54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3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78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6千元。 (5)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6)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7)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6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		
2009 通訊費	8		1.通訊費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		(1)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郵資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物品1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5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92	行政訴訟庭、行	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92	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4		1.通訊費2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1)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051 物品		11		(2)郵資費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		(1)特約通譯報酬4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0千元。	
				3.物品1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3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

預期成果：

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0		費，係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1,470千元及公務機
3025 運輸設備費	1,550		車1輛80千元，合共如列數。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6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0,145	38,268	1,550	196		390,159
1000 人事費	324,163	-	-	-		324,1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84	-	-	-		186,0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56	-	-	-		20,8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1	-	-	-		7,541
1030 獎金	47,272	-	-	-		47,272
1035 其他給與	4,060	-	-	-		4,060
1040 加班值班費	22,616	-	-	-		22,6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609	-	-	-		16,609
1055 保險	19,125	-	-	-		19,125
2000 業務費	25,880	35,733	-	-		61,61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5,703	-	-	-		5,703
2009 通訊費	204	13,318	-	-		13,522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2	-	-	-		1,3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	-	-		12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	-	-		105
2027 保險費	79	18	-	-		9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8,827	-	-		9,104
2051 物品	3,684	1,259	-	-		4,943
2054 一般事務費	6,106	4,353	-	-		10,459
2057 給養費	-	548	-	-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28	-	-	-		4,0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2	-	-	-		7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85	-	-	-		2,885
2072 國內旅費	109	7,400	-	-		7,509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535	1,550	-		4,08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550	-		1,5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535	-	-		2,535
4000 獎補助費	102	-	-	-		102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	-	-		1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196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96		19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24,163	61,613	102	-
				司法支出	324,163	61,613	102	-
		1		一般行政	324,163	25,880	102	-
		2		審判業務	-	35,73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386,074	-	4,085	-	-	4,085	390,159
196	386,074	-	4,085	-	-	4,085	390,159
-	350,145	-	-	-	-	-	350,145
-	35,733	-	2,535	-	-	2,535	38,268
-	-	-	1,550	-	-	1,550	1,550
-	-	-	1,550	-	-	1,550	1,550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3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50	-	2,535	-	-	-	4,085
1,550	-	2,535	-	-	-	4,085
-	-	2,535	-	-	-	2,535
1,550	-	-	-	-	-	1,550
1,550	-	-	-	-	-	1,55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1	
六、獎金	47,272	
七、其他給與	4,060	
八、加班值班費	22,6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609	
十一、保險	19,1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4,163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91	190	-	-	27	27	-	-	7	6	2	2	13	13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191	190	-	-	27	27	-	-	7	6	2	2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32	1	1	-	-	273	271	301,547	292,840	8,70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016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8人。
32	32	1	1	-	-	273	271	301,547	292,840	8,7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31.30	52	51	16	ANU-7508。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7.60	66	26	14	137-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10.11	4,009	2,400	27.60	66	9	14	PAB-308。
1	燃油機車	0	90 .07	149	0	0.00	0	2	1	OSS-347。(預計112.05購置電動車)
1	燃油機車	0	98 .10	149	312	31.30	10	2	1	816-GFG。
3	燃油機車	0	100.10	149	936	31.30	29	5	4	391-KRC、392-KRC、393-KRC。
1	燃油機車	0	101.05	124	312	31.30	10	2	1	735-KRL。
1	燃油機車	0	103.07	124	312	31.30	10	2	1	113-NBQ。
1	電動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2	1	EMW-1207。
1	電動機車	0	111.05	8	0	0.00	0	2	1	EPS-9028。
1	執行車	4	105.04	1,798	1,752	31.30	55	51	15	ANU-7507。
1	執行車	4	106.06	1,798	1,752	31.30	55	34	15	ATJ-8091。
1	執行車	4	106.06	1,798	1,752	31.30	55	34	15	ATJ-8092。
1	執行車	4	106.06	1,798	1,752	31.30	55	34	15	ATJ-8093。
1	勘驗車	4	98 .11	1,798	1,752	31.30	55	9	14	4212-YP。 (預計112.11汰換為小型警備車，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34,243公里)。
1	勘驗車	7	99 .06	2,351	1,752	31.30	55	51	2	4190-YQ。
1	勘驗車	4	108.06	1,798	1,752	31.30	55	26	15	BBG-6552。
1	勘驗車	4	109.07	1,798	1,752	31.30	55	26	15	BFX-2731。
1	觀護車	7	96 .10	2,350	1,752	31.30	55	51	20	4031-TM。
1	登山勘驗車	4	106.10	2,359	1,752	31.30	55	34	5	ARJ-7703。
	合 計				25,860		792	449	183	

預算員額：	職員	19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7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3 人

臺灣基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7,479.69	652,981	1,337		-	-
二、機關宿舍	51戶	6,774.69	87,929	381		-	-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1,416	2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6,525.16	86,513	355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254.38	740,910	1,718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7,479.69	-	-	1,337
	-	-	-	-	6,774.69	-	-	381
	-	-	-	-	249.53	-	-	26
	-	-	-	-	-	-	-	-
	-	-	-	-	6,525.16	-	-	355
	-	-	-	-	-	-	-	-
	-	-	-	-	34,254.38	-	-	1,71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33,772	52,20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33,772	52,20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2	-	-	386,074
-	102	-	-	386,07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5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55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535	-	4,085	390,159
-	2,535	-	4,085	390,15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